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職員陞遷序列表

110年2月2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序 列	職 稱	官 職 等	陞遷先後順序
一	組長 秘書 技正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1. 現任組長、秘書或技正。 2. 現任專員、輔導員。
二	專員 輔導員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1. 現任專員、輔導員。 2. 現任已銓敘薦任組員（含主計室組員）。 3. 現任已銓敘薦任之技士。
三	組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1. 現任組員（含主計室組員）。 2. 現任技士。 3. 現任辦事員。 4. 現任技佐。
	技士	委任第五職等或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1. 現任技士。 2. 現任組員。 3. 現任技佐。 4. 現任辦事員。
四	技佐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或薦任第六職等	1. 現任技佐。 2. 現任辦事員。 3. 現任書記。
五	辦事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1. 現任辦事員。 2. 現任書記。
六	書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附註	<p>一、本校職員之陞遷，視缺額狀況，簽請校長核定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及本陞遷序列表逐級辦理。</p> <p>二、本陞遷序列表中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或該序列僅有一人參加陞遷者，校長得逕予核定，毋須辦理甄審；惟非主管職務調升主管職務仍須辦理甄審。</p> <p>三、擬參加各職務陞遷者，應具有各該職務任用資格。任現職不滿一年者（具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各目規定者除外），不得辦理陞任。</p> <p>四、次一序列人員無意願陞遷或經甄選無適當人選者，始得由再次一序列人員陞遷。</p>		